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10-08R1

修正案号: 39-1153

- 一. 标题: 检查襟翼系统万向接头组件并进行电气连续性试验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10-200、A310-3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AD94-16-12 39-8794
 - 2、AIRBUS SB A310-27-2054 R2(90.11.09.) A310-27-2059 (93.03.01.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襟翼万向接头破裂而导致一侧机翼丧失部分升力,并降低飞机的操纵性能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累积5500次起落前或自CAD91-A310-08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50飞行小时之内(以后到者为准),按AIRBUS SB A310-27-2054R2所述要求,目视检查襟翼系统万向接头组件并进行电气连续性试验;此后以不超过3500次起落的间隔重复以上工作。
- 2、如发现任何万向接头衬套失落或破损,必须按AIRBUS SB A310-27-2054R2所述要求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之;之后仍以不超过 3500次起落的间隔执行本指令1款所要求的检查。
- 3、此指令生效之日起3500次起落前,按 AIRBUSSB A310-27-2059 要求对襟翼万向接头组件执行10091D20285号改装:完成改装后,不再

执行此指令要求的检查和试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5